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

廳建字第

5206

號

文

訓令

送達

此令

別類

附件

奉 省府令抄發對於主計處現行需費主計表及各行減
免主計表表名符號中內會計部份七項項表報存廢意見
案令仰知照

長

王

稿擬稿

吳長

陳克親
度復

王

檔案

去文

五十二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5206

二月九日

時封發

二月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14835

✓

訓令

一奉 省政有案五月廿四日省會之字第97號訓令內開訓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平茶字第266號訓令云云抄至 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意見令仰知照

右令

本廳所屬各附屬機關

附抄原意見令

廳長譚



會計室 附之八

五元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日

事奉 行政院批發對於主計處現行需要之主計報表及應
由行減免主計報表名稱估與內會計部份七項報表存廢意
摺 見一案令仰知照由

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會八字第九七號

一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平案字第一六六一號訓令以前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之現行需要之主計報表及應行減

免之主計報表名稱清單業經本院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平案

字第 5996 號令飭知照在案查於原清單會計部份七九兩項所

列各種報表之存廢問題茲經分別准據審計部財政部核撥

意見前來核尚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知照等

因

二條分於外合行抄同原意見令仰知照

建設廳

右令

附抄原意見八份

主席王東原

校對石仲賢

扶急意見

八、關於原上項所列之收入機關日報表業由財政部改為收入機關旬報表以省人力物力及保管物品報告表儘中央銀行國庫局按期編送均應予保留至於支用執照現金出納旬報表既前每月現金出納表可作參攷將可廢除
六、原九項所列之材料增減表或改用年報或季報之材料盤點表代表替以節物力至財產增減表在表不財產之變動情形為審核各機關每月編置費支出重要件且為實地盤查各機關財物及年終查核財產目錄之重要依據未便減免或改為年終彙報